

附件三

上海电机学院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

为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管理，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学校出台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，明确科研经费使用中的“红线”和“禁区”。具体清单如下：

一、不得在党中央、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召开会议，列支旅游费、景点门票等支出。

二、不得违规或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他用或将科研经费转拨、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。

三、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（如测试、会议、差旅、材料、印刷、餐费、交通等业务）、编造虚假合同、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。

四、不得违规对外签订经济合同。

五、不得将应由自身完成的研究任务，以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各类名义分包，或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加工内容、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。

六、不得隐瞒关联交易信息。项目组成员（负责人及参与人员）不得与其亲属或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有关联交易（如，科研任务外协（委托）、设备材料采购等）。

七、不得报销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劳务性支出，或虚列、伪造名单，虚报冒领科研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；不得向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家人、亲属等人员违规发放劳务费及专家咨询费；不得借学生名义冒领劳务费据为己有；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。

八、不得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（如生活用品、子女教育、旅游等费用）和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等。

九、不得报销不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各类支出。不得列支国家和相关部门禁止的其他事项。

十、不得列支与本项目研究工作不相关的支出。

上海电机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2月3日印发
